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林承翰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轉9215

傳真電話：0281954272
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
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30001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提供預告訂定「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草案建議事項1案，敬表謝忱並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23日全建師會(113)字第0121號函。

二、旨揭預告訂定草案適用範圍係延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(108年9月30日修正)及內政部111年4月18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105號公告之範圍，其草案經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消防機關、團體開會後，辦理預告，屆期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。所提建議，茲說明如下並納入下次修正之事項：

(一)建議「總樓地板面積」修正為「樓地板面積合計」部分，因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(108年9月30日修正)係以「總樓地板面積」為範圍，爰予以延續訂定；至建議修正為「樓地板面積合計」其適用範圍是否變動及可行性，將納入下次修正研議之。

(二)建議「機關(構)」修正為「政府機關」部分，考量機關(構)除政府機關外，尚有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銀行或公司等場所，且施行防火管理至今已為社會接受，故仍維持原條文。

(三)建議增加「歌劇院」、「民宿」及其他(如加油(氣)站、充電站、地下層營業性停車空間等)新型態災害風險部分，「歌劇院」業經內政部96年12月3日函釋納入實施防火管理之範圍，並載明於草案說明二；「民宿」業經本署112年8月7日研商會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交通部觀光局)評估納入，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風險低且管理強度已足，本署予以尊重未列入範圍；「加油(氣)站」得視為草案第11款之高度、中度及低度危險工作場所，業納入規範；至充電站、地下層營業性停車空間部分，需評估人員常駐情形、經營型態及實施防火管理之可行性，將納入下次修正研議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蕭 煥 章